

依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附決議提出金管會 113 年下半年就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政策檢討之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 月

壹、前言

依據 109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11301 號總統令公布「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陸、審議結果之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第 23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主管第 1 項第(十四)小項決議略以，金管會於 105 年 5 月發布之「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迄未檢視是否契合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趨勢，爰請金管會持續滾動檢討政策及相關計畫，並每半年發布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政策檢討相關文件，以完善建構我國整體金融科技生態系。

金管會於 105 年 5 月發布「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後，即持續推動相關措施，亦參酌國內外發展趨勢，滾動檢討相關政策，除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1.0)」，就業者發展金融科技所面臨之困難，研議可行之解

決方案外，並於112年8月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下稱「路徑圖(2.0)」)，做為112年至115年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藍圖。金管會亦於113年7月發布「促進金融科技發展五策略」，期望建立安全與發展並進的新金融市場。依上開決議，本次報告為第10次半年報告，謹就113年下半年國際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金管會金融科技相關政策與措施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貳、國際金融科技發展概況

一、金融科技發展趨勢

(一)依據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於113年8月發布「《金融科技脈動》2024上半年度報告 (Pulse of Fintech H1' 24)」¹，金融科技發展有下列主要趨勢：

1. 人工智慧(AI)驅動創新應用：AI在支付領域的應用日益廣泛，特別是在偵測及預防詐欺方面。另外在「行為智能」(Behavioral Intelligence)的應用領域亦漸受重視，該領域強調將行為模式

¹ <https://kpmg.com/cn/en/home/insights/2024/08/pulse-of-fintech-h1-24.html>

轉化為有意義的資訊，以提升風險管理及行銷等不同情境的效率及決策品質。

2. 傳統金融和去中心化金融 (Decentralized Finance, DeFi) 間逐漸融合：各司法轄區正探索傳統金融與 DeFi 的整合，例如現實世界資產 (Real World Assets, RWA) 代幣化及運用傳統金融基礎設施支持虛擬資產投資等應用場景。
3. 保險科技創新：嵌入式保險持續受到關注。另外，保險公司亦關注資安領域，主要為抵禦網路攻擊，以及擴大資安保險 (Cyber Insurance) 相關業務。
4. 歐盟「數位營運韌性法案 (Digital Operational Resilience Act, DORA)」：該法案自114年1月17日生效，旨在確保金融機構有效管理資訊與通訊技術 (ICT) 風險，提升對網路攻擊及其他數位威脅的抵禦能力，並在事件發生後迅速恢復營運能力，另包含對 ICT (資訊與通信科技) 關鍵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例如雲服務提供商) 的監管機制。

(二) 國際金融科技媒體 Finextra 於114年1

月發布未來主要金融科技趨勢如下²：

1. 嵌入式金融加速發展：金融服務無縫整合至非金融平台的趨勢正在加速。電子商務平台、社交媒體網路，以及軟體即服務(SaaS)市場正在將支付、貸款和保險服務嵌入其生態系統中。這一轉變不僅提供更流暢的用戶體驗，還幫助中小型企業簡化財務相關作業流程。
2. DeFi發展逐漸成熟：提升可擴展性、改善流動性，以及提供更完備的監管框架，將促進DeFi進一步的發展，並與傳統金融結合，創造兩者優勢的混合商業模式。
3. 超級應用程式的崛起：超級應用程式將跨產業服務整合於單一平台，融入支付、叫車等日常服務，成為使用者生活的一部分。
4. AI驅動的個性化服務：金融機構與金融科技公司應用AI技術，提升用戶參與度並改善營運效率。例如透過AI驅動的聊天機器人、虛擬助理以及預測分析等應用。

二、虛擬資產及代幣化發展：

² <https://www.finextra.com/blogposting/27579/top-7-fintech-trends-to-watch-in-2025>

(一) 歐盟：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於113年12月表示「加密資產市場監管法案」(Regulation on Markets in Crypto-Assets, MiCA) 自113年12月30日全面生效 (與「穩定幣」相關的條款，則自該年6月30日起適用)³。該法案旨在解決加密資產可能對投資者/消費者保護、市場誠信和金融穩定帶來的風險，並透過對加密資產 (Crypto-Assets) 發行者、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 (Crypto Asset Service Providers) 進行適當的監管，以降低市場風險並促進創新發展。

(二) 新加坡：MAS 在113年11月表示將進一步推動金融服務之代幣化 (Tokenised) 相關計畫⁴，主要措施包含：①深化代幣化資產 (Tokenised Asset) 流動性：花旗等五家金融機構成立「守護者批發金融聯盟」(Guardian Wholesale Network industry group)，旨在建立一個跨機構合作機制，將成員各自的資產代幣化試

³ https://finance.ec.europa.eu/news/digital-finance-2024-12-19_en

⁴ <https://www.mas.gov.sg/news/media-releases/2024/mas-announces-plans-to-support-commercialisation-of-asset-tokenisation>

驗商業化，並擴大應用範圍；②發展代幣市場基礎設施之生態系：Global Layer 1(GL1)為 MAS 在112年倡議數位基礎設施計畫，係為使代幣化資產能夠進行跨境交易；③「守護者計畫」(Project Guardian)⁵產業小組成員發展兩個產業框架—「守護者固定收益框架」(GFIF)、「守護者基金框架」(GFF)；④合格金融機構可申請使用「SGD Test Net」，測試將星幣 wCBDC 做為通用清算資產(Common Settlement Asset)，進行支付、有價證券清算。

三、金融科技生態系

新加坡金管局(MAS)於113年10月宣布成立「全球金融與技術網絡」(Global Finance & Technology Network, GFTN)⁶⁷，推動跨國金融科技創新，強化該國全球金融科技中心的地位，重點如下：

(一)GFTN 在財政上獨立於 MAS，並維持非營

⁵ 新加坡「守護者計畫(Project Guardian)」係政策制定者和金融業之間的合作倡議，旨在透過資產代幣化來增強金融市場的流動性和效率。

⁶ <https://gftn.co/media-hub/global-finance-technology-network-launched-by-the-monetary-authority-of-singapore>

⁷ <https://www.mas.gov.sg/news/media-releases/2024/mas-announces-establishment-of-global-finance-and-technology-network>

利性質，由 MAS 前局長 Ravi Menon 出任 GFTN 董事會主席。GFTN 與 MAS 合作，計畫促進支付、資產代幣化，以及人工智慧／量子(Quantum)領域的產業及政策對話。GFTN 涵蓋「全球論壇」、「諮詢服務」、「數位平台」及「投資基金」4大業務板塊。

(二)在「全球論壇」方面，將整合「新加坡金融科技節」、東京及蘇黎世等現有論壇，並計畫擴大至其他新興市場，提供全球金融科技業交流平台，該業務與「諮詢服務」、「數位平台」業務以自給自足為目標。

(三)在「投資基金」方面，計畫吸引國際「有限合夥人」投資，為金融科技及氣候科技等領域新創公司提供資金，並採獨立運作方式，以確保投資報酬。

參、我國最新金融科技發展政策

金管會於113年7月發布「促進金融科技發展五策略」，包含：①擴大容錯空間，加大創新領域；②鼓勵團體合作，注入集體創新動能；③探索金融科技發展機會，助力金融轉型；④

支持純網路金融發展，發揮鯰魚效應；⑤全方位引領金融科技發展。為建立安全與發展並進的新金融市場、完善建構我國金融科技生態系，並與國際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同步，依據該五策略及路徑圖2.0，金管會已檢視法規、政策，並推出相應措施，茲就113年下半年重要推動且已發布之事項，概述如次：

一、發布「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⁸

為進一步加大金融創新之範圍與力度，並使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具有一致性的規範，金管會依據「促進金融科技發展五策略」，於113年10月24日發布「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重點包含大幅放寬金融業者可進行業務試辦的範圍、增加可申請的金融業業別、建立普惠金融相關案件的優先審查機制，及鼓勵金融業與國內外金融科技業者共同合作試辦，以提升金融市場整體發展效益。

二、啟動「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⁹

⁸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410240002&dtable=News

⁹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408070002&dtable=News

為建構安全與發展並進的金融市場，金管會已完成「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之建置，做為常態性金融監理政策溝通平台，除法規鬆綁外，各類金融相關議題皆可提出。該平台下設銀行、保險、證券期貨、科技創新共計4個工作小組，由學者代表擔任各組召集人，由各工作小組邀請學者、產業公會及相關單位代表提出建議，與金管會代表充分溝通討論，以利主管機關調適各項金融法令與監理作為，並發揮市場溫度計的效果。

三、再次開放數位保險公司，發起人不限金融業¹⁰

為推動保險業數位轉型，金管會於113年12月26日宣布「數位保險公司」政策規劃方向，將修訂現行「純網路保險公司」申設條件，並進行五大改革重點：①業務範圍擴大：數位產險與壽險公司的業務範圍不再侷限於創新型或保障型商品；②創新保護期：對於數位保險公司推出的創新商品或服務，提供開辦後至少6個月的創新保護

¹⁰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412260001&dtable=News

期，必要時可予以延長；③資本額門檻調降：調降申設數位保險公司的資本額門檻，但根據營運計畫及業務規模，可要求增加實收資本額；④發起人條件放寬：未來發起人不限於金融業，改為申請時審查其是否具備經營保險公司的專業能力與長期經營能力；⑤國外數位保險公司分公司設立：將開放最近五年業務經營績效良好、財務穩健、無重大違規處分紀錄，且實收資本額逾20億元以上或信評達一定標準以上之國外數位保險公司，可申請在台境內設立分公司。

四、發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暨修正發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11, 12, 13}

為加強虛擬資產服務業（VASP）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機制，金管會於113年11月26日發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下稱VASP登記辦

¹¹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411210001&dtable=News

¹² <https://law.fsc.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4000>

¹³ <https://law.fsc.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3218>

法)，包含規範虛擬資產服務商業類別及分業登記制度、登記條件及程序、業者管理及過渡條款等事項；並修正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除修正該辦法名稱、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依VASP登記辦法完成登記者外，修正重點包括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每年製作風險評估報告函報金管會，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VASP登記辦法及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範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等。

五、開放專業投資人複委託投資外國虛擬資產ETF¹⁴

為提供投資人更多元化的投資選擇，並促進我國證券商複委託業務發展，金管會於113年9月30日宣布開放專業投資人透過複委託方式投資外國虛擬資產ETF。針對本項開放內容與配套措施重點如下：①投資人身分：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虛擬資產ETF之委託人以專業投資人為限；②強化KYC程序：證券商應建立適當的商品適合度評估

¹⁴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409300004&dtable=News

機制並報經董事會通過；③簽具風險預告書：委託人應於初次買進前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④提供商品資訊：證券商應於委託人初次買進前提供虛擬資產ETF相關商品資訊；⑤定期教育訓練：證券商應定期對業務人員辦理虛擬資產暨相關商品教育訓練，以利業務人員充分瞭解該商品。

六、明訂金融機構得將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授權他人¹⁵

為鼓勵金融科技創新並推動相關業務發展，金管會已函知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金融機構因其業務及管理需要而開發之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如擬授權他人，應屬對無形資產之處分或管理行為，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進行。金融機構若擬接受他人委託開發金融科技技術或應用，或擬經常性以從事「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授權」為業，則需透過其轉投資之金融科技公司辦理。

¹⁵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408290001&toolsflag=Y&dtable=News

七、擴大對金融科技專案的補助¹⁶

為結合政府及民間團體的專業、技術及經驗，共同發展金融科技，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金管會於113年8月23日修訂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設置或營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及辦理金融科技發展專案補(捐)助作業要點」，期能透過補助機制支持辦理金融科技發展專案。補助對象是國內依法登記的非營利大專校院或法人，補助的項目包含金融科技研究或應用、國際串聯、國內外競賽與展覽、課程與教學活動、研習營、工作坊或其他有利於整體金融科技市場發展之相關活動。

八、發布「金融業導入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¹⁷

金管會於113年7月18日發布「金融業導入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鼓勵金融業以零信任思維深化資安防護，建議金融機構採風險導向，擇高風險場域為優先導入零信任架構之標的，列舉的場域包含非屬傳統資

¹⁶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408280001&dtable=News

¹⁷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407180002&dtable=News

安防護邊界範圍內的遠距辦公及雲端存取；具備特權或高權限者，如重要系統主機及資料庫等之維運管理等；以及因應供應鏈攻擊趨勢，對委外廠商或跨機構協作之存取管理。此外，高風險場域除前述外，亦得由金融機構依風險基礎方法辨識及進行適當評估，擇定其導入優先序及範圍。

此外，其他113年下半年之重要推動中事項尚包含：虛擬資產專法草案研議、銀行虛擬資產保管業務試辦、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概念驗證、保險業與電信業合作試辦、運用聯合學習等AI技術共同打詐、成立金融科技產業聯盟(包含業者成立金融科技創投基金等)。

肆、結語

金管會秉持安全與發展並進的核心理念，將持續以多元措施促進金融業數位轉型升級及扶植新創發展，並蒐集金融科技生態系之意見及國際發展趨勢、強化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對話，以營造友善的金融科技創新環境，同時鼓勵業者跨業合作，以推出貼近民眾需求的金融商品或服務，促進金融市場發展與創新。